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排审〔2022〕3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安化县乐安镇乐高污水处理厂入河 排污口设置的批复

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局报送的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及《安化县乐安镇乐高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以下简称《论证报告》）已收悉。我局组织专家对《论证报告》进行了技术评审，并对其他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安化县乐安镇乐高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为新建，该项目入河排污口地理坐标为东经 $111^{\circ} 34' 58.550''$ 、北纬 $28^{\circ} 6' 18.911''$ 。污水处理厂污水排入沅水安化源头水保护区。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入河方式为管道排放，污水排放量 150 吨/天，污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原则同意该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方案，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应严格按照排污许可执行。

二、你单位应严格执行入河排污口相关管理制度，落实环保措施，加强对入河排污口污水的监测，确保污水处理设

施稳定达标排放。强化事故环境风险管理，制定完善并落实事故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及事故处理过程中的伴生、次生污染，配合当地水行政、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严格落实相关河道和区域有关水资源水环境保护措施，确保退水区生态环境安全。

三、你单位应按照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的要求，在入河排污口处设立标志牌，在该排污口入河前设置便于监测监管的明渠段或采样井，确保满足监测条件，并按规定开展水质、水量监测。

四、你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在入河排污口试运行 3 个月后，正式投入使用前向我局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入河排污口方可投入使用。

五、入河排污口设施建设涉及河道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应按照河道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规定执行。

六、特殊情况下，你单位应服从我局及有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入河排污限制决定。

七、该入河排污口发生改建（扩建）等情况时，应按照有关规定重新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

